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2024年5月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5月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附註i)	717,224,248 (99.14%)	6,252,000 (0.86%)

附註：

-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46,298,370股，其中673,828,770股為內資股及272,469,600股為H股。
-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概無股東於較早前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f)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5月6日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附註i)	58,234,000 (90.30%)	6,252,000 (9.70%)

附註：

- (a)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並有表決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272,469,600股H股。
- (c) 概無任何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H股股東於較早前表明彼等擬於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 (i)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內。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5月6日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附註i)	658,548,658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內資股總數為673,828,770股內資股。
- (c) 概無任何內資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內資股股東於較早前表明彼等擬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 (i)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